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刘志峰，工学博士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吉林大学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，数控装备可靠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，吉林省高端数控装备先进制造与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。2023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召开8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完备、有效。本人在认真核查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，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的次数	出席董事会的方式	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次数	缺席董事会的次数	列席股东会的次数	出席股东会的方式
8	现场及通讯	0	0	3	通讯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董事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、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

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本人基于独立研判，对以上事项作出公正决策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，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及时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展、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有效交流，维护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信息的客观、公正，推动审计工作高效、准确完成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多途径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关注事项，给与回应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除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外，本人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、会谈、微信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密切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等，对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累计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持续跟踪学习修订后《公司法》的新变化及独董履职有关的法规，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本人在2025年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

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工作精神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志峰

2026年3月30日